#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林地红火蚁

# 防治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单位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现诚发布采购公告，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项目概况
2. 采购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
4. 预算控制价：7.35万元以内
5. 项目编号：JYCG-DECL-2025-34171
6. 采购信息

（一）服务内容（范围）

本次采购选定的技术服务单位主要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全辖区林地范围内的红火蚁进行全面防治服务。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林地红火蚁作业设计书、施工作业设计书。完成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范围内约1000亩发生面积进行红火蚁防治服务。防治常年进行，春秋两季集中防控，适期为工蚁活动较为活跃期的秋季（9-11月）和红火蚁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的春季（次年3-5月）。本项目防治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已调查发生的范围，对当年新发生范围也要进行防治。

（二）有关工作成果

（1）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红火蚁防治方案和防治作业设计书。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使用调查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防治方案及防治作业设计书内容包括防治方案及作业设计书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形成防治前后蚁巢分布对比图。

（2）防治工作成果还应保存有防治工作计划、各蚁巢台账登记及编号、防治中期检查总结、出勤记录表、防治日志、防治工作总结和疫情记录，记录形式可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红火蚁除治前后蚁巢位点对比图片、除治现场的图片、影像及表格等记录文件。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通过总验收为止。

2.付款方式：按照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3.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

4.为实施本项目，供应商需制定1名项目对接人。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10名。每个地块现场施药或者日常巡查不少于2人。

5.按照红火蚁防控化学防治规程要求，乙方在本项目使用的药剂需取得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不得使用对农地和环境有影响（禁止或不推荐使用）的药剂成分（如氟虫胺、氟虫睛等），乙方使用的药物需履行审核手续，并须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对药物存放、使用及包装废弃物回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丙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二、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1、报价函（加盖公章）

2、公司营业执照、人员资质文件、公司资质文件、项目经验（合同及验收报告）、信用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三、评选标准

1、报价文件质量审查：报价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盖章完整，报价文件合法合规。

2、资质审查：公司资质、人员资质满足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商务报价审查。

四、报价文件发送方式

1.供应商投标（上传报价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3.报价有效响应时间：2025年8月28日12：00-2025年9月4日12：00，逾期视为无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伟仲，15815834841）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